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余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程东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提名叶衍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提名游兴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提名吴胜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提名王建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余峰先生、程东方先生、叶衍榴女士、游兴泉先生、吴胜勇先生、王建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提名叶佳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叶钦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商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叶钦华先生、叶佳昌先生、商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会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余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程东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叶衍榴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游兴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吴胜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建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叶钦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叶佳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商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3、本次股东会的提案1.00、2.00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敬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jfzx@innostic.com）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莎莎

联系电话：021-60430629

联系邮箱：jfzx@innostic.com

联系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84；投票简称：致新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愿意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余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程东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叶衍榴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游兴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吴胜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建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叶钦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叶佳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商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二、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位、独立董事3位。九位董事均需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峰先生、程东方先生、叶衍榴女士、游兴泉先生、吴胜勇先生、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叶钦华先生、叶佳昌先生、商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四、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叶佳昌先生、叶钦华先生、商沛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中叶钦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峰，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业经济师，统计学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厦华电子公司、厦门威迪亚建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公司等；曾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投资总监，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医疗”）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余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5.64%资产份额。余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程东方，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今，历任厦门建发包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总经理、董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程东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程东方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东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叶衍榴，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法学学士；曾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法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现任建发集团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叶衍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衍榴女士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衍榴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游兴泉，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建发医疗总经理、董事长，厦门建发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游兴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游兴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兴泉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吴胜勇，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东风汽车公司襄樊医院、上海真维科贸有限公司、广州以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助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2016年8月加入建发致新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胜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通过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200,000股股份、通过新余市质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质舜”）间接持有公司160,000股股份、并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17%资产份额。吴胜勇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胜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建新，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民航总医院、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微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2018年5月加入建发致新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0,000股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通过新余质舜间接持有公司2,400,000股股份、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13%资产份额。王建新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钦华，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财政部首届可持续披露准则咨询专家，管理学博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提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现任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叶钦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钦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钦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叶佳昌，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法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未界(厦门)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叶佳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佳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佳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商沛，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治医师，医学、工商管理双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蔡司光学仪器（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伊思家苑（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天新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心诺普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万瑞飞鸿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和柏美迪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商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商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商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4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	8,000	41,568.73	是	否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	34,000	95,422.26	是	否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8,750	22,483.14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4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材料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秀屿三棵树与浦发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秀屿三棵树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1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秀屿三棵树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8,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2YMY645R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动自行车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3,085.23	623,971.79
	负债总额	776,462.78	609,728.98
	资产净额	16,622.44	14,242.81
	营业收入	517,465.38	935,002.14
	净利润	2,379.63	-1,260.6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31Y18R34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7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200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580.71	300,300.51
	负债总额	231,509.68	232,971.90
	资产净额	73,071.03	67,328.60
	营业收入	70,636.76	139,003.93
	净利润	5,742.43	10,663.3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蔡元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2RAMDL4J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人造板销售；人造板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地板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密封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细木工板产品生产；胶合板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145.97	276,308.78
	负债总额	143,159.65	160,290.26
	资产净额	86,986.33	116,018.53
	营业收入	93,355.28	182,078.63
	净利润	5,967.80	15,53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债务人：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

（四）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受信人）：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万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棵树材料、秀屿三棵树和安徽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1,214.25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404.65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4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34.43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512.930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20%。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6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8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2日
持股数量	59,334.4353万股
持股比例	6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512.9308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1%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593,344,353	67.02%	201,929,308	185,129,308	31.20%	20.9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492,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副总经理薛垂良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成国军	195,639,578	97.5797	是
1.02	马添翼	194,293,511	96.9083	是
1.03	孙卢伟	194,085,595	96.8046	是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孟庆斌	194,676,585	97.0993	是
2.02	承金	194,815,720	97.16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成国军	39,348,317	89.0216	是
1.02	马添翼	38,002,250	85.9763	是
1.03	孙卢伟	37,794,334	85.5059	是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孟庆斌	38,385,324	86.8430	是
2.02	承金	38,524,459	87.157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肖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书面、电子、口头等方式发出。

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成国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同意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国军（主任委员）、承金、孟庆斌

审计委员会：孟庆斌（主任委员）、成国军、承金

提名委员会：叶勇飞（主任委员）、成国军、承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金（主任委员）、成国军、孟庆斌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孟庆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成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改组完成暨选举董事长、专委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选成国军先生、马添翼先生、孙卢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孟庆斌先生、承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本次改组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成国军先生、马添翼先生、孙卢伟先生、蒋仕来先生、布景春先生、王小飞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孟庆斌先生、承金先生、叶勇飞先生。

本次补选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二、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成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后续工商等变更登记事宜。董事长成国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成国军先生，委员：承金先生（独立董事）、孟庆斌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勇飞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成国军先生、承金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承金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成国军先生、孟庆斌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庆斌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成国军先生、承金先生（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改组完成后，刘良坤先生、刘建军先生、徐建华先生、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